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苏捷 能	是	1,100.00	5.60%	13/06/2023	26/06/2024	否	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苏捷能	19,790.1714	2600.00	13.14%	13/06/2023	26/06/2024	否	质押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6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浙浦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浙江建投与中联工程有限公司及浙江浙浦盈建设有限公司成功中标项目—盈旺能源精密结构件项目(一期)EPC总承包,中标价229,096.40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盈旺新能源精密结构件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2.项目业主单位:浙江浙浦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施工总工期:360日历天

4.中标价格:229,096.40万元

5.公司及浙江建工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工程承包内容:采用EPC总承包模式,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地块周边绿化配套工程(一期)的设计、采购、施工和总承包管理服务(含项目地块周边绿化配套工程)。具体内容包括:设计部分:在已有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完成编制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机架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以及施工场地配合等服务。采购部分:包括所有工程机械、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等。施工部分:包括工程施工图包围圈内的所有建设工程、安装工程、总图工程(室外工程),项目地块周边市政公用配套设施等。总包管理服务范围:包括施工全过程管理,尚未完成的前期手续的办理、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含各专项验收)、提供移交、备案、产权证等相关资料及保修服务等。

7.项目对公司的影响:上述项目中标后,公司履行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8.中标项目风险提示: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项目的工作将推进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2023年第二季度订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签合同金额(不含税)	已中标尚未执行金额
公共建筑	10,120.26	527,077.00	3,792.40
住宅建筑	10,376.51	262,531.00	0.00
市政工程	4,907.00	11,707.00	0.00
合计	105,403.77	792,315.00	3,792.40

二、尚未完工的重大项目情况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3-03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银行间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2023年度融资授信总额不变为前提,对各银行间的授信额度进行调整,具体情况为:将公司向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额度调整至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银行”)使用,同时还公司将向

中行乌鲁木齐市分行申请的41,500万元授信额度调减10,000万元,向民生银行乌

鲁木齐分行申请的20,000万元授信额度调减10,000万元,向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8,000万元授信额度调减2,500万元,向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的授信中使用,上述授信额度调整后,公司向哈密银行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为30,000万元,同步相应调减公司在其他银行的授信额度,调整后哈密银行的授信额度纳入公司2023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内,授权担保方式采用信用方式,最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等细则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编号:2023-026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拟处置拍卖的股份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的无

限售条件流通股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占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的18.80%。

●目前处置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裁定书、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若本次拍卖成功,成交后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合计持股为20.97%,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从上海证券交易所获悉,塔城国际将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拍卖,标的:塔城国际

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34,000,000股(证券简称:西藏珠峰,证券代码:6003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票总股本的3.7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置拍卖的主要内容

1.处置拍卖标的物: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34,000,000股。

2.处置拍卖价格:

本次股票的处置起始价为前二十个交易日该股票收盘平均价的90%,未超过处置起始价的竞价买入无效。

3.竞买人要求:

竞买人应符合本次处置拍卖对应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成交后应遵守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和其竞买的股票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额的30%。因参与本次竞买导致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超过30%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4.竞买方式:

证券交易所会员、自有或者租用交易单元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或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盘通道提交竞买申报。具有新股网下申购资格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网址:https://sfu.appp.sse.com.cn)进行竞买申报。其他竞买人可以委托证券交易所会员为提交竞买申报。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以现场结合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张孝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由张孝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提案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由张孝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由张孝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审议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由张孝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由张孝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由张孝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由张孝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由张孝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十、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由张孝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十一、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由张孝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